

#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 区 1、3、4 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	1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1、3、4栋楼）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主要产品名称	房屋建筑业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19-2021.0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7.3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48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7、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li> <li>8、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li> <li>9、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li> <li>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li> </ol> <p>项目资料：</p>				

	<p>1、《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62号;</p> <p>2、《验收监测报告》;</p> <p>3、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2、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1.0mg/m<sup>3</sup>； 有组织：120mg/m<sup>3</sup></td> </tr> </table> <p>3、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验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校核，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改变。</p>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20mg/L	10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限值	/	20mg/L	/				因子	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1.0mg/m <sup>3</sup> ； 有组织：120mg/m <sup>3</sup>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20mg/L	10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限值	/	20mg/L	/																																						
因子	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1.0mg/m <sup>3</sup> ； 有组织：120mg/m <sup>3</sup>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42' 31.37"，北纬 26° 29' 05.79"；总占地面积 7875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7580.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

本项目包括住宅区 220887.76m<sup>2</sup>、商业区 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 5900m<sup>2</sup>、小学 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 50653.28m<sup>2</sup>。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 A 地块为一期工程、C 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 区地块为三期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一期建设工程为 B 区，本次验收主要对 B 区 1、3、4 栋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97988.77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873.93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6114.840m<sup>2</sup>。主要由 B 区 1 栋-4F/33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3444.370m<sup>2</sup>，其中地上 23313.790m<sup>2</sup>，地下 130.580m<sup>2</sup>)、B 区 3 栋-4/27F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5448.430m<sup>2</sup>，其中地上 15318.070m<sup>2</sup>，地下 130.360m<sup>2</sup>)、B 区 4 栋-3F/27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3281.510m<sup>2</sup>，其中地上 13150.720m<sup>2</sup>，地下 130.790m<sup>2</sup>)、B 区住宅大堂 1F 层(建筑面积 91.3501m<sup>2</sup>，其中地上 91.350m<sup>2</sup>) 及 B 区地下室 1 (-6F 层，建筑面积 45723.110m<sup>2</sup>)构成。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A 区	A 地块布置在项目西北侧地块,用地面积 15722.77m <sup>2</sup> ，主要建设 1#、2#、3#楼,其中 1#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总建筑面积 23896.88m <sup>2</sup> ，布置在 A 地块北侧,层数为 3F(商业)+28F(住宅),高度为 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m；2#楼为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24535.5 m,布置在 A 地块中部,	B 区 1、3、4 栋已建好，主要由 B 区 1 栋-4F/33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3444.370m <sup>2</sup> )、B 区 3 栋-4/27F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5448.430m <sup>2</sup> )、B 区 4 栋-3F/27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3281.510m <sup>2</sup> )、B 区住宅大堂 1F 层(建筑面积 91.3501m <sup>2</sup> ，其中地上 91.350m <sup>2</sup> ) 及 B 区地下室 1 (-6F 层，建筑面积

	<p>层数为 4F（商业）+29F（住宅），高度为 99.1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5.9m，住宅部分层高为 2.8m；3#楼为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24775.67 m，布置在 A 地块南侧，层数为 3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 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5.3m，住宅部分层高为 2.8m。</p> <p>总建筑面积 73207.17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5933.78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9776.51m<sup>2</sup>，公建配套建筑 3600m<sup>2</sup>，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 23896.88 m<sup>2</sup>。</p>	<p>45723.110m<sup>2</sup>)构成。本次验收总面积为：97988.770m<sup>2</sup>。</p> <p>已建配套设施 9428.44m<sup>2</sup>：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15m<sup>2</sup>、社区办公室 1300.81m<sup>2</sup>、老年活动中心 2239.43m<sup>2</sup>、青少年活动中心 400.9m<sup>2</sup>、派出所 2000.75m<sup>2</sup>、商业 3114.46m<sup>2</sup>、警务室 30.4m<sup>2</sup>、阅览室 100.19m<sup>2</sup>、社区大堂 91.35m<sup>2</sup>。</p>
B 区	<p>B 地块布置在项目中部地块，主要建设 4#、5#、6#、7#、8#、9#、10#、11#、12#、13#楼，其中 4#、5#楼为商住楼，4#楼建筑面积为 12900.36 m<sup>2</sup>，5#楼建筑面积为 13737.15m<sup>2</sup>，均布置在 B 区地块北侧，层数均为-2F（地下）+2F（商业）+28F（住宅），高度均为 99.1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6.2m，住宅部分层高为 3.1m；6#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 13230.63m<sup>2</sup>，布置在 B 区地块中部偏西，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27F（住宅），高度为 98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7m，住宅部分层高为 3.1m；7#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 13717.12 m<sup>2</sup>，布置在 B 区地块西南侧，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28F（住宅），高度为 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1m，住宅部分层高为 3.1m；8#、#楼为商住楼，8#楼建筑面积为 13748.27 m，9#楼建筑面积为 137748.16 m，均布置在 B 区地块南侧，层数均为 2F（商业）+30F（住宅），高度均为 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2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0m；10#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 13816.86 m<sup>2</sup>，布置在 B 区地块中部偏东，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 97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5.3m，住宅部分层高为 2.7m；11#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 14693.76 m，布置在 B 区地块东南角，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 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8m，住宅部分层高为 2.8m；12#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3142.15 m，布置在 B 区地</p>	

	<p>块东南角,层数为-2F+2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25m,住宅部分层高为3m;13#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建筑面积为13751.05m,布置在B区地块东南角,层数为-2F+2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97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3.5m,住宅部分层高为3.0m。</p> <p>总建筑面积168544.47m,住宅建筑面积110791.88m,商业建筑面积为29560m,公建配套建筑面积1500m'(农贸市场),回迁安置房26756.40m。</p>	
C区	<p>c地块布置在项目地块南侧,主要建设14#、15#、16#、17#、18#楼以及小学,其中14#、15#楼为商住楼,14#楼建筑面积为15505.63m,15#楼建筑面积为11897.17m,均布置在C区地块东北侧,层数均为2F(商业)+30F(住宅),高度均为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95m,住宅部分层高为3.0m;16#、17#、18#楼均为商住楼,16#楼建筑面积为155883.17m,17#楼建筑面积为15451.17m,18#楼建筑面积为15497.87m,均布置在C区地块东南侧,层数均为-1F+2F(商业)+30F(住宅),高度均为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95m,住宅部分层高为3.0m。</p> <p>小学布置在C区地块西北侧以及西侧,教学楼层数为2F+4F,布置在C区地块西北侧,跑道、羽毛球场、篮球场布置在C区地块西侧。一楼设置有心理咨询师1个、计算机辅助机房1个、计算机教室1个、男卫生间1个、女卫生间2个、45人普通教室6个、劳动教具室1个、劳动教室1个、音乐教室1个、乐器室1个、门厅处1个、科技活动室2个、美术教室1个。二楼设置有心理咨询室1个、计算机辅助用房1个、计算机用房1个、女卫生间2个、男卫生间2个、45人普通教室6个、乐器室1个、音乐教室1个、劳动教室1个、劳动教具室1个、科技活动室2个、美术教室1个。三楼设置有办公室2个、电教器材室1个、计算机教室1个、女生间2个、男卫生间2</p>	

		<p>个、45人普通教室6个、乐器室1个、音乐教室1个、劳动教室1个、劳动教具室1个、科技活动室2个、自然教室1个、语言教室1个。四楼设置有办公室6个、会议室1个、劳动教具室1个、45人普通教室6个、科技活动室2个、自然教室1个、语言教室1个、男卫生间2个、女卫生间2个。不设置锅炉、实验室、卫生室等。</p> <p>总建筑面积为86330.97，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4162.1m；商业建筑面积5188.87m；公建配套建筑面积800m（物业用房、保安值班室及休息室，物管人员80人）。小学建筑面积6480m，小学设置24个班，计划招生人数1080人，教职工人数60人，小学不设住宿以及食堂，在校学生以及教职工均不在校内食宿。</p>	
	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为112298.04m <sup>2</sup> ，其中A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8403.93m <sup>2</sup> ，B区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59736.53m <sup>2</sup> ，C区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44157.58m <sup>2</sup> 。	
配套工程	给排水、强弱电管网	项目区铺设D500雨水管网，长1820m；D300污水管网，长1960m；强弱电均由市政供电供给。在A地块地下1层、B区地块地下1层、C区地块地下1层分别设置1台备用发电机组，每台发电机组容量不小于1KW，发电机机加满油可以工作6-8h，柴油从项目区附近加油站购买，项目区不设置油库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道路	依托北侧浦江路，项目区内建设小区道路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共工程	停车场	停车位3012个，均为地下停车场，其中A地块设置261个停车位、B区地块设置1636个停车位、C区地块设置1115个停车位。	B区已建停车位2361个
	公厕	不设室外公厕，均为室内公厕，公厕均设置在商业区以及小学教学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化粪池	设置10个化粪池，单个容积为100m <sup>3</sup> ，总容积应不小于1100m <sup>3</sup> ，且设置于绿化带	B区已建化粪池容积为400m <sup>3</sup>

		内。	
	设备房	设置在商业街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60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绿化	20399m <sup>3</sup> ，绿化率达到 28.48%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地面积约 4000m <sup>2</sup>
	垃圾收集点	在项目场地共设 5 个垃圾收集点，每个垃圾收集点设置 2 个 4t 移动式带盖垃圾箱，沿街设移动式垃圾垃圾桶(200L)若干，进行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设置部分垃圾桶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布置在 A 地块南侧 (350m <sup>3</sup> /d)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内暂时未有人员入住，无员工值班。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居民楼及商业门面用房，施工期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常规建筑材料。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主要原材料为生活日常用品。

####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从北侧浦江路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本工程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北侧浦江路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项目浦江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

#### 供电

本项目在地下一层设置设备用房，包括配电室，电源引自市政电力网，供电电压为 10KV，属非专用线，采用电缆穿钢管理地引入本建筑地下室 10KV 配电室，作为正常电源。

### 主要工艺流程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尾气、恶臭、生活垃圾、污泥、设备及交通噪声等，项目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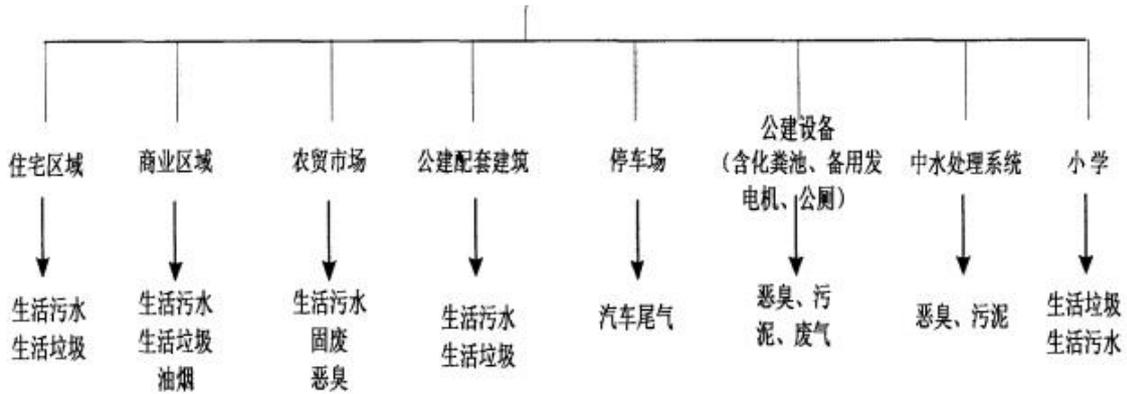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次验收范围只涉及住宅区域及公建配套建筑产生的污染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经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明河。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规模为 400m <sup>3</sup>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各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商业用房设置通道向屋顶的专业排油烟管道。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已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验收范围的内的商业区（住宅底商）已预留排烟口，待商业性质餐饮入住时安装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日常生活	油 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屋顶高空排放
车辆	汽车尾气	无组织	/
商业	油烟	有组织	设置通道向屋顶的专业排油烟管道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商业区

经营活动的噪声等。

对通空调、水泵、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1)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项目周围敏感点。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带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级标准排放要求。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园区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3-4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拟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建设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78757.63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71614.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47580.65m<sup>2</sup>，包括住宅区 220887.7m<sup>2</sup>、商业区 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 5900m<sup>2</sup>、小学 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 50653.28m<sup>2</sup>。本次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

本次验收主要对 B 区 1、3、4 栋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97988.77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873.93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6114.840m<sup>2</sup>。主要由 B 区 1 栋-4F/33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3444.370m<sup>2</sup>，其中地上 23313.790m<sup>2</sup>，地下 130.580m<sup>2</sup>)、B 区 3 栋-4/27F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5448.430m<sup>2</sup>，其中地上 15318.070m<sup>2</sup>，地下 130.360m<sup>2</sup>)、B 区 4 栋-3F/27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3281.510m<sup>2</sup>，其中地上 13150.720m<sup>2</sup>，地下 130.790m<sup>2</sup>)、B 区住宅大堂 1F 层(建筑面积 91.3501m<sup>2</sup>，其中地上 91.350m<sup>2</sup>) 及 B 区地下室 1 (-6F 层，建筑面积 45723.110m<sup>2</sup>)构成。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管规定。

另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以筑经开产发项(2016)135 号文件明确本项目符合备案相关规定，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规划和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为集住宅、商业、小学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建设项目，选址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项目北侧为浦江路、东侧以及南侧为紫竹苑、西侧为空地，周围主要为住宅小区以及商住混合区，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604008 号、地字第 52000020160400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选址符合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周围供水、供

电、通讯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选址合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贵阳市总体规划，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的规划和选址合理。

#### 4、周围环境现状

地表水：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932m 处的南明河，项目区南明河河段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2348-93)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城市生态环境，该区域已无原生植被，主要植被覆盖类型为人工植被。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植被破坏较严重，覆盖率中等；由于地表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差，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差。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南明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废气：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排放的尾气、装修时油漆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清扫洒水、选用高质量产品等措施治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在 75~115dB (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加设防振设施等措施，能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材料所用的废弃包装物，应作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贵阳市经开区瓮岩村丰报云渣土场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贵阳市经开区瓮岩村丰报云渣土场处置。装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及时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采

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本项目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浦江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35.3%的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后用于道路清扫、绿化及停车库地坪清扫用水，剩余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机动车尾气只要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入的数量及行驶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启动频率及怠速行驶，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性影响；商业区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经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将柴油机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均较小；恶臭源强较小，通过对垃圾及时清运，对污泥进行及时清掏处置，加强对农贸市场机械通风，周围采取绿化，加强管理的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给排水泵、车库风机、油烟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及在项目区内行驶的交通噪声。对地下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紧靠道路的住宅区、教学楼等安装隔声窗，以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对区内人群活动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限制进入车辆的数量及行驶速度，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方式采用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容器化和不定时地收集方式，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城市环卫部门人员定时到垃圾暂存点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运过程采用生活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采用封闭式清运方式，清运期间由于垃圾已经袋装化，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的臭气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定期清掏的污泥应及时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内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总量控制

目前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 COD、NH-N、SO<sub>2</sub>、NO<sub>x</sub>。结合本项

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NHg-N，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N 纳入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8、综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地址符合贵阳市规划和城市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的景观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施工中和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项目取土及运输严格按本环评的具体要求进行。

2.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高噪声设备须布置在项目地块合适位置，减小其对周围住户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时间应尽量和居民外出时间对应，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产生高噪声污染，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 在进行施工时，应首先完善其排水系统，工地污水经简易污水沉淀池后，蓄水池回用于施工中，避免污水在地面形成积水或对周围地面形成泥泞。

### 建议：

(1) 为了使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有利于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与处理，对生活垃圾的实行分类分装收集。设置的垃圾桶应稍有富余量，并实现每天清运出场。

(2) 尽可能地多种植树木花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临公路侧，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同时绿化树木必须注意引进物种的风险，尽量使用本地物种，严禁随意引种。

(3)外聘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或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7〕62号《关于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具体批文详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由于本次验收还未有人员入住，无生活污水及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产生，只对项目的设备进行验收，只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Y-CY-020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本次验收还未有人员入住，无生活污水及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产生，只对项目的设备进行验收，只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情况说明如下。

### 一、监测内容

#### 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2021.9.19-2021.9.20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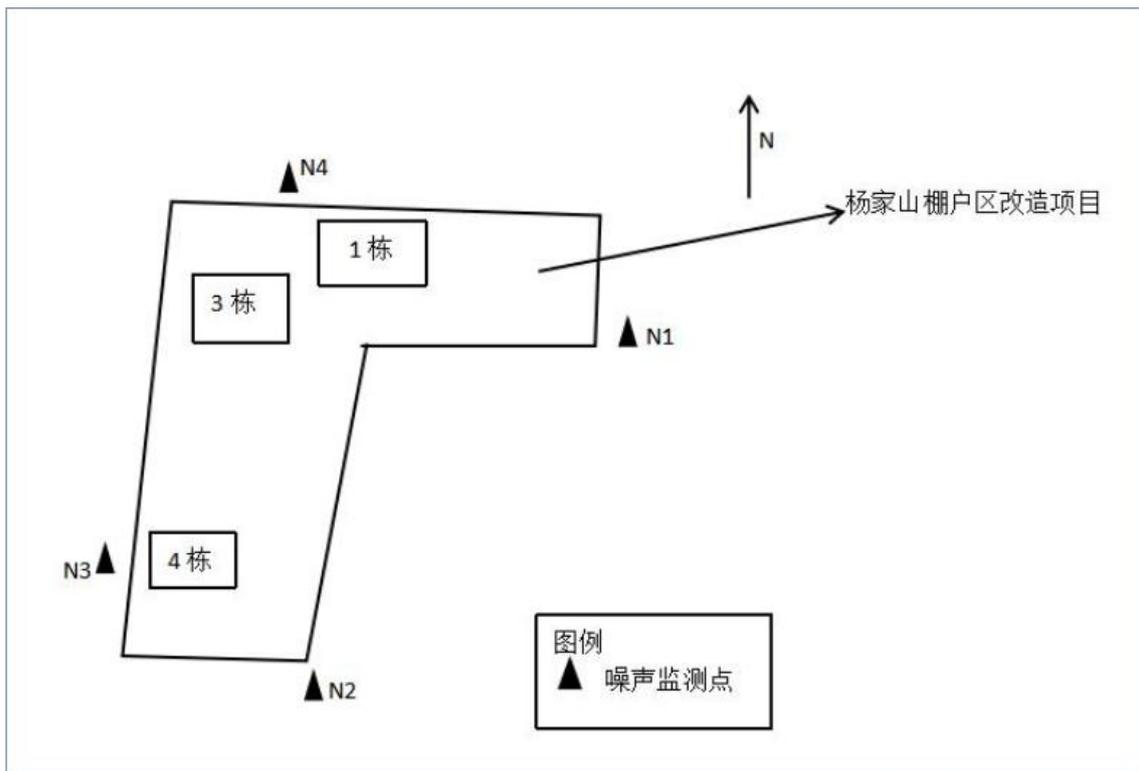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情况说明：

|

## 关于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情况说明

我方目前已建成B区1栋、3栋、4栋，均无人居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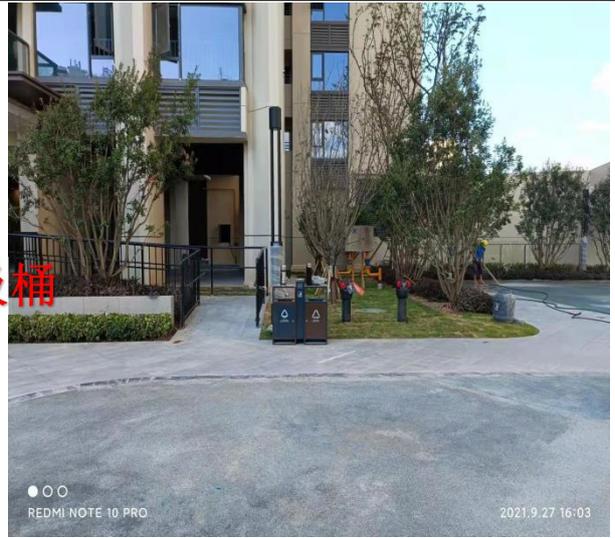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现场设备照片：







## 小区绿化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 验收监测结果：

#### 1、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A)			
			2021.9.19		2021.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4.8	46.5	55.2	46.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7.6	47.2	57.8	47.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7.4	46.8	57.3	4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6.3	46.2	56.7	46.7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单项判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各监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验收监测标准。

### 环境管理检查：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62 号。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 区 1、3、4 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 2、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3、绿化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的 B 区 1 栋、3 栋、4 栋，总面积 61492.14 平方米，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周围其内部进行了绿化 4000m<sup>2</sup>。

#### 4、环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7-2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包括住宅区 220887.76m<sup>2</sup>、商业区 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 5900m<sup>2</sup>、小学 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 50653.28m<sup>2</sup>。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 A 地块为一期工程、C 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 区地块为三期工程。</p>	<p>实际建设为 B 区为一期工程，本次验收主要对 B 区 1、3、4 栋进行验收由 B 区 1 栋-4F/33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3444.370m<sup>2</sup>)、B 区 3 栋-4/27F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5448.430m<sup>2</sup>)、B 区 4 栋-3F/27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3281.510m<sup>2</sup>)、B 区住宅大堂 1F 层(建筑面积 91.3501m<sup>2</sup>，其中地上 91.350m<sup>2</sup>)及 B 区地下室 1 (-6F 层，建筑面积 45723.110m<sup>2</sup>)构成。</p> <p>本次验收总面积为：97988.770m<sup>2</sup>。</p>	已落实	本次只对已建好 B 区 1、3、4 栋进行验收
废水	<p>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规模为 40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p>	<p>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规模为 40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gt;2.5m，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6 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并经过专用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环评要</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gt;2.5m，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6 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 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并经过专用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p>求酒店及引进餐饮商业楼预留油烟专用烟道。结构性专用烟道设置于商业楼西南侧，位于下风向。餐饮油烟通过各餐饮企业厨房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厨房所在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建筑，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20m。要求企业餐饮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gt;90%，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烟道至楼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由于项目商业用房为住宅楼的裙房部分，因此，在不能确定餐饮入驻方案的条件下，临街部分的建筑应在结构主体预留直通住宅楼顶的专用排烟通道，该专用通道应与居民的烟道隔离。</p> <p>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为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同时项目设专人定期检查及维护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加强管理的措施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活垃圾桶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本项目采用袋装及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p> <p>由于项目商业用房为住宅楼的裙房部分，因此，在不能确定餐饮入驻方案的条件下，临街部分的建筑应在结构主体预留直通住宅楼顶的专用排烟通道，该专用通道应与居民的烟道隔离。</p> <p>化粪池至于绿化带内属于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对垃圾桶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噪声	<p>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商业区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等。</p> <p>对通空调、水泵、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1)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周界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带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要求。</p> <p>通过加强空调、水泵的设备的维护，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p>	<p>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p> <p>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p>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设计中统一考虑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尽量远离教学楼,避免空调运转噪声影响项目区内小学教学。</p> <p>本项目配套的配电房、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1~70dB。其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噪声设备通过结构传声、隔声、距离削减,可削减噪声值 25~35 dB。设备房噪声通过地上商业的对结构传声、隔声、距离削减后住宅声环境产生的影响约在 36~45dB,对住宅区域的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p> <p>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p> <p>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7-3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本项目包括住宅区 220887.76m<sup>2</sup>、商业区 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 5900m<sup>2</sup>、小学 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 50653.28m<sup>2</sup>。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p>	<p>实际建设为 B 区为一期工程,本次验收主要对 B 区 1、3、4 栋进行验收由 B 区 1 栋-4F/33F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3444.370m<sup>2</sup>)、B 区 3 栋 -4/27F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5448.430m<sup>2</sup>)、B 区 4 栋-3F/27F 层高层住宅</p>	否

<p>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A地块为一期工程、C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区地块为三期工程。</p>	<p>楼(建筑面积 13281.510m<sup>2</sup>)、B区住宅大堂 1F 层(建筑面积 91.3501m<sup>2</sup>，其中地上 91.350m<sup>2</sup>)及 B 区地下室 1 (-6F 层，建筑面积 45723.110m<sup>2</sup>)构成。</p> <p>本次验收总面积为：97988.770m<sup>2</sup>。</p>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一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 2、废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 $>2.5\text{m}$ ，换气次数不得低于6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并经过专用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化粪池至于绿化带内属于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对垃圾桶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

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6、建议

(1) 项目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排气设备的维护；

(2) 项目应加强对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3) 项目加强对小区其周边的绿化；

(4) 业主入住后，补充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入管网，坚决杜绝废水不达标排入管网。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工作。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1、3、4栋）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1、3、4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7）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7.3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9.19至2020.09.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委托书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1、3、4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8月5日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7]62号

根据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7875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447580.6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地下停车场地坪冲洗废水和公厕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不小于 30%的污水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其余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装修产生涂料容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中央空调机组、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的要求。

6、项目紧邻浦江路，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张培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JY21210I02

项目名称：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航空工业园红阳机械厂理化楼）

电 话：0851-83609068

邮 箱：l jy@l jy66.com

邮 编：550025



项目名称: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吴家才、卢运贤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日期:

## 一、监测任务

受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二、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 3.1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3-1。现场采样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2021.9.19-2021.9.20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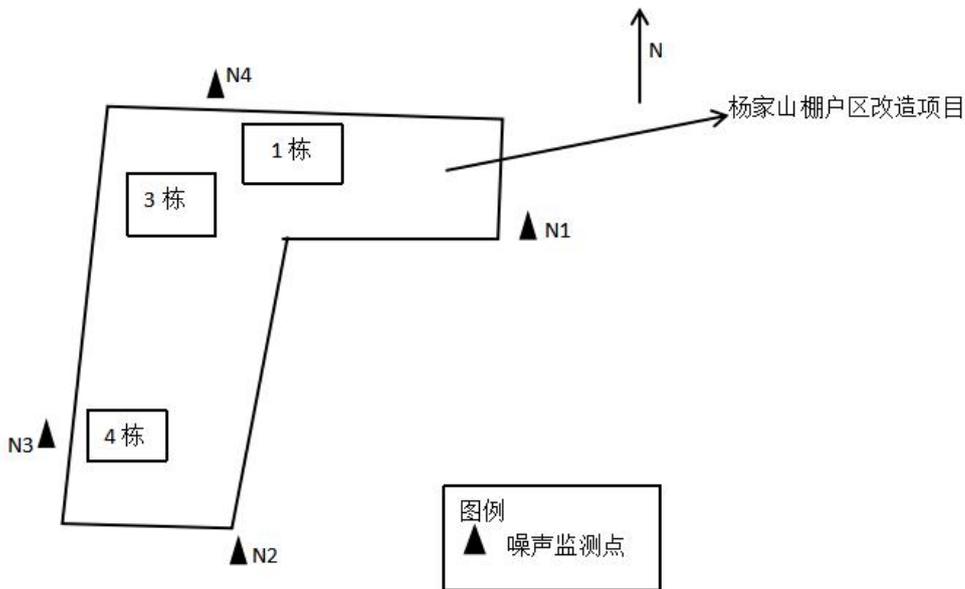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采样示意图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Y-CY-020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 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 六、检测结果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A)			
		2021.9.19		2021.9.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4.8	46.5	55.2	46.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7.6	47.2	57.8	47.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7.4	46.8	57.3	4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6.3	46.2	56.7	46.7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单项判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以下空白】